

宕昌县沙湾镇堡子村村内基础设施
补短板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C-2025-022

招 标 人：宕昌县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件范本格式.....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宕昌县沙湾镇堡子村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监理邀请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宕昌县沙湾镇堡子村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监理已由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宕发改发〔2025〕86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宕昌县沙湾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2025年宕昌县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宕昌县沙湾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SZC-2025-022

2、建设内容：新建垃圾池一座16 m²；新建排水渠长84米；安装钢丝网格防护网护栏长165米；村内沟道治理长12米；护坡治理三处共2916 m²，其中护坡一长78米、高22米，护坡二长12米、高40米，护坡三长18米，高40米，采用一级放坡，格构梁间距2.5m，节点打设锚杆，锚杆采用Φ28钢筋锚杆，锚杆打设角度为15°，格构锚杆长度5.5m，格构顶设置压顶梁，梁底设置格构底梁，坡脚、坡顶设截排水沟，坡顶安制安全护栏等。

3、建设地点：宕昌县沙湾镇堡子村

4、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5、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

6、最高限价：6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如超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监理标段

8、质量要求：合格

9、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10、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信誉记录。

2、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地质灾害防治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3、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师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未邀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招标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

四、招标方式

1、招标人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邀请公告。

2、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以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被邀请参与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6日08时30分到2025年8月8日17时30分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针对本项目的资料（PDF格式加盖公章）。

2、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

3、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以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注：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公告要求，在线报名，填写报名联系人信息；在系统中提交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文件），等待业主方评审。招标人将参照相关评审内容，对各竞标人所上传的相关资料综合评审，各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所传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优化性。

六、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通过资质审核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提交报价，过时无效。

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注:审核合格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提交报价金额。待竞价结束后，投标人将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人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包含公司证件、资质证件、人员证件、业绩及信用查询等公司相关资料，格式根据招标文件制作。

七、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公示期为三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宕昌县沙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沙湾镇下站村

联系人：杨雄飞

联系电话:15825883221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同内容如与它处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宕昌县沙湾镇堡子村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监理
2	建设地点	宕昌县沙湾镇堡子村
3	招标内容	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4	建设规模	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5	中标承包方式	固定合同价
6	工程质量	合格
7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全阶段的监理服务
8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2025 年宕昌县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 (3)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至 2024 年）。 (4) 业绩要求：近三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2022 年至今）。 (5) 信誉要求：良好。 (6) 其他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须是在本企业的在职人员。
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宕昌县沙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雄飞 联系电话：15825883221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开标结束之后由投标单位邮寄至招标人
14	投标有效期	<u>60 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陇发改法规〔2023〕110 号文件关于转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18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陇 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甘肃省阳光采购 平台
19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与业主（招标人）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0	招标人控制价	6 万元。

二、投标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宕昌县沙湾镇堡子村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监理招标中所叙述的工程项目；

1. 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 3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定义

2. 1 “招标人”系指：宕昌县沙湾镇人民政府。

2.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监理企业。

3 资金来源：2025年宕昌县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5 工程概况：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6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7 现场勘察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与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 答疑会：不召开。

9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和按第11条发出的澄清文件和第12条所述的修改文件组成。

10.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书面答复。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书的语言

投标书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与投标有关的往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4、组成投标书的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标书

①投标函（酬金报价表）；

②监理业绩

a、投标人近三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类似工程，该工程是否获鲁班奖、省飞天奖。

b、监理工程师近三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该工程是否获鲁班奖、省飞天奖。

③社会信誉

投标人或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上年度是否获国家、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

获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表彰。

④投标人资格

a、投标人是否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b、投标人拟派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是否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含培训证）；投标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专业人员、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是否合理；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人数及简历。

（2）技术标书

①监理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概况，特别应说明从事同类工程监理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②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的人选；

③派驻现场承担各阶段和各方面监理工作的人员组成；

④派驻现场从事监理工作的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履历表，包括姓名、年龄、专业、是否具备相关资格，以往参加过哪些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及所担任的职务等；

⑤工程施工监理大纲和如何执行监理任务的计划或方案；

（3）监理规划

①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②监理规划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a、监理规划应在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b、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

c、编制监理规划应依据：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③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工程项目概况；

b、监理工作范围；

c、监理工作内容；

d、监理工作目标；

- e、监理工作依据；
- f、项目监理组织机构的组织形式；
- g、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h、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i、监理工作程序；
- j、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k、监理工作制度；
- l、监理设施。

④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建设单位。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5）资格审查资料

15、投标报价说明

（1）监理报价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当地实际自主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投标人投递的投标书应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确保有效。

（2）如有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征得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17、投标保证金

无

18、招标答疑

（1）投标人提出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电传（包括传真）的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会议纪要，包括所有任何问题的答复的副本，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书的正本、副本必须打印，正本和副本要求签字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 开标及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 all 人员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3.2 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书进行密封检查，对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标书不得开启，应原封退回投标人，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当众拆封宣读。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价格、工期、建设规模、质量等级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2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2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4.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24.3.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4.3.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
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备选方案除外；

24.3.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3.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6 评标

26.1 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评标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标价。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委托方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行贿受贿。

F 合同授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经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甘肃省阳光采购平台公示三天无异议的,由项目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在公示期满(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知中标方。当中标方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方应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章 合同文件范本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宕昌县沙湾镇堡子村村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3. 工程主要内容
4.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与参建现场工作关系协调。
5. 中标价: _____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

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

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本合同专用条件；(5) 本合同通用条件；(6) 本合同补充协议；(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图纸。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内所有建设内容施工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施工投标文件的承诺，按照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对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安全管理和投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计划，对工程信息和工程参建各方合同履约状况进行管理，对工程参建各方内部关系进行协调；2、组建监理人员进行图纸审核、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提交详细的书面图纸会审意见报送委托人；3、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委托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4、配合委托人审查确定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5、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其实施；6、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数量，对不合格的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检查工程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签认隐蔽过程，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签收情况应当于当日

报告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进入下段工程施工；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如总承包人拒不执行时，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停工整改、返工通知；7、监督承包人落实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和工程技术标准；8、对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认定完成的工程量，在工程付款凭证上签署确认意见，作为委托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9、签认工程洽商，对涉及提高工程标准，增加工程造价的洽商，应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签认；10、监测工程进度、督促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11、参加设计、监理、勘察、委托人与承包人五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12、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13、初步审查工程结算并出具初审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监理合同；（2）施工合同；（3）施工图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4）国家及省、市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若业主方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所担任的岗位工作，有权提出更换该监理人员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图以内的滑坡治理的全部工程监理，控制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设计交底后7天内提交三份，监理月报每月25日前提交一份，各专项报告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无。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 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 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工作要求 _____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面积 _____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_____ 份数 _____ 提供时间 _____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型号与规格 _____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3、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5、近三年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 (六)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简历表

- (七)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八) 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三、资格证明文件

正 (副) 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书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充分研究了贵方(招标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费率:_____%;质量标准:合格;计划工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代表业主利益,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全方位的有效管理,使工程建设项目得以实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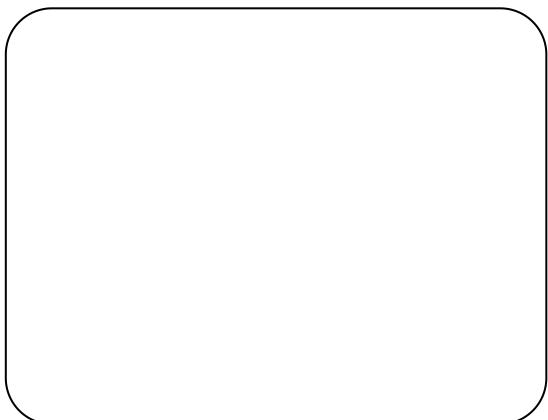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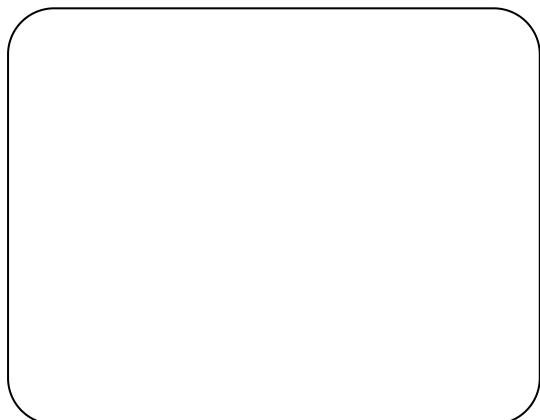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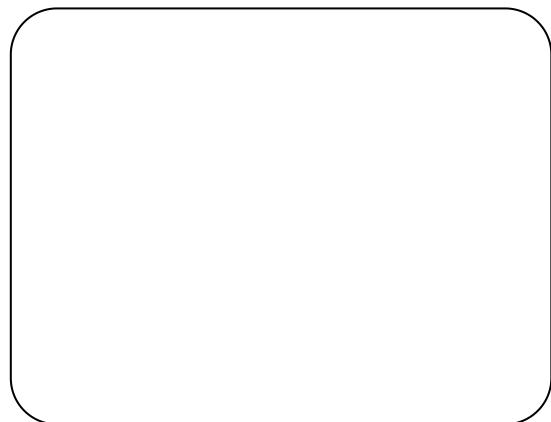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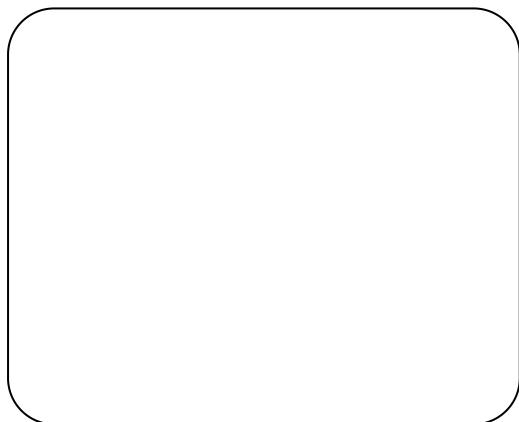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投标保证金

根据陇发改法规〔2023〕110号文件关于转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_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2、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框图

3、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备注：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5、近三年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备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六）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注：附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工程质量	

备注：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过监理类似的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工程质量	

备注：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担任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监理类似的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工程质量	

备注：本表后附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质量控制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	
投标报价及取费费率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取费费率：_____；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一）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编制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 （1）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 （2）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6）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 （7）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 （8）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 （9）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 （10）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 （11）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二)、其他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投标人近三年度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 6、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